

共铸反贪钢刀利剑

——访香港廉政公署高级官员郭文纬

本报记者 宋平

48岁的郭文纬先生是香港人。此次，他带着自己长期以来在反贪污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在20多年调查员生涯中积累的一身干练，赶来北京参加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。

“作为廉政专员公署的执行处处长，我很幸运有机会来参加大会。”郭先生操着一口他自称“不太流利”的普通话与记者侃侃而谈。

香港廉政专员公署（廉署）是于1974年成立的一个执法机构。当时，贪污活动在该地区甚为猖獗，已引起了极大的公愤。于是，廉署应运而生。这是一个独立机构，直接向香港总督负责。为了打击贪污，廉署采取了教育、预防和检控“三管齐下”的策略，并相应地成立了社区关系处、防止贪污处和执行处等三个专责部门。廉署现有人员1200人，其中执行处就有800多人。

说到执行处，郭先生很为自己能执掌这一部门而自豪。这不仅是因为执行处是廉署三个专责部门中最大的一

个，同时，它还被赋予特别的调查权力，如要求疑犯公开其财产、调查其银行存款、搜查其住宅等权力。

郭文纬先生说，廉政公署21年来所取得的一项最大成就，就是建立了对开展自身工作具有重要作用的国际合作关系，成功地从其他国家和地区引渡了大批在逃犯。去年，189名廉署人员到世界各地执行公务103次，目的包括调查、会见证人和搜查证据。现在，廉署还设有一个小组，专门负责联络外地机构，联络本地各领事馆和国际刑警，以及与外地执法机构交换情报。

不过，记者也屡次注意到郭先生“侃”中不时露出的苦衷之色。郭先生毫不讳言他们工作中的掣肘之处，主要是他们在反贪污的国际合作方面面临的种种困难。

郭文纬指出，要打击贪污，调查人员需要搜集情报、资料和证据，继而将疑犯或被告逮捕；不过，不同

的司法管辖区有不同的司法制度，对证据的要求和司法程序也有所区别。而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存在的资料保密、语言不同、法律限制和经费问题等障碍，都会造成资料的延误，导致调查往往功败垂成。这是香港廉署人员经常会碰到的问题。

郭先生称，引渡方面的困难也颇令他们头疼。由于引渡程序相当复杂，而且受到当地法律或习俗限制，往往需要大量的时间。另外，当执法机构需要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寻求证据时，目标疑犯往往都拥有大量金钱；在廉政公署一些需要引渡的个案中，被告人由于能够负担当地高昂的法律费用而

将案件拖延多年。

这位有着20多年反贪污工作经验的香港廉署执行处处长向记者指出，由于贪污犯罪正日趋国际化，一个国家或地区以法律来维护自己辖区内的权利时，应兼顾其他司法管辖区调查上的需要；各国和各地

区有必要简化有关的法律和程序，以便在调查中彼此合作。

所幸的是，近年来已成立了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，并制定了一些国际法例。这些，对于加强国际合作、共同打击国际犯罪，都将起到很大的积极作用。

采访快要结束时，郭文纬先生向记者表示，他是抱着极大的信心来参加在北京举行的这次反贪污大会的。他眼睛盯着远处，用略带广东口音的普通话一字一顿地说：

“我相信，通过这次大会，我们一定能够找到寻求反贪污国际合作的有效途径，这次大会定将是一次意义深远的大会！”